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之邀請或要。亦
或發、載或
司法管轄區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吳祥健

茲提述(i)菁 企業發展 山東 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按規則3.5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他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 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 2025 年 7 月 3 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先生及周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女士、趙迎女士及鍾偉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

倚合合合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合查詢，確認，就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達的意見，董事所達的意見除外，乃審慎周詳考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其他事實，或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